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丰越环保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批准

根据鼎立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合计 151,185,7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177,8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 4,749 万股，共募集资金 52,998.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51,698.84 万元。2015 年 1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3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2、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变更

2014 年 8 月 7 日，鼎立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将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5.3 亿元，调整后方案为：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及对丰越环保增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额的 25%。按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经调整的发行底价 9.11 元/股计算，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817.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募集资金的存款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结余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长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1900116510818	270,000,000.00	35,081.72	银行结息
南京银行募集资金 专户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10120030011167	246,988,400.00	3,263.04	银行结息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516,988,400.00	38,344.76	
南京银行募集资金 专户（注）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010120210020975	242,232,549.37	7,720.08	银行结息

注：该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为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03010120030011167）账户转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29,988,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9,988,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9,988,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529,988,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交易对价	支付交易对价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00%
2	补充丰越环保原辅料安全库存	补充丰越环保原辅料安全库存	120,000,000.00	122,228,840.37	120,000,000.00	122,228,840.37	100%
3	偿还丰越环保银行借款	偿还丰越环保银行借款	120,000,000.00	120,003,709.00	120,000,000.00	120,003,709.00	1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0,000,000.00	17,755,850.63	20,000,000.00	17,755,850.63	100%
合计			530,000,000.00	529,988,400.00	530,000,000.00	529,988,4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比原计划少 11,600.00 元;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税费原计划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实际支付金额 17,755,850.63 元, 节约的 2,244,149.37 元;

(3) 上述 2 项差额用于补充丰越环保原辅料安全库存 2,228,840.37 元、偿还丰越环保银行借款 3,709.00 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置换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月23日出具的京永专字(2015)第31008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以下项目已置换:

(1) 补充丰越环保原辅料安全库存 31,986,779.55 元

(2) 偿还丰越环保银行借款 118,000,000.00 元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1,698,675.77 元

注二、(一)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所述金额包含上述已置换金额。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